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建桐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</u>重点村建设项目(王张桥村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设项目(王张桥村)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 属于<u>工程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建桐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8.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1.49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河南建桐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